

山西省总工会

晋工经济技术部函〔2020〕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工委）：

为开展好 2020 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保证推荐评选质量和进度，提高工作效率，现将 2020 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中的评选表彰称号、范围和名额、条件、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发给你们（见附件），请各单位迅速依照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本产业实际，展开此项工作。

山西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2020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关于推荐评选 2020 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工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决定，2020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授予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称号、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表彰称号

- 1、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 2、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 3、山西省工人先锋号

（二）评选范围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山西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

山西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

县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及其领导、副厅级（含）以上单位和干部不作为推荐对象。近五年已获得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三）表彰名额

2020 年拟表彰山西省五一劳动奖 440 个，其中，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270 个，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70 个，山西省工人先锋号 10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评选条件

申报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推进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积极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本单位（集体）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个人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推进高质量转型

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推进能源革命等重点领域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提升对外开放经济水平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培育壮大新动能，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效率，促进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促进新技术、新组织形式、新产业集群形成和发展，增强制造业技术创新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国家及省级重点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节能减排、保护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

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推进企业民主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引导职工科学预防，积极推动复工复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的推荐单位是各市总工会和人社局、省级产业工会（工委），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好，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市（省级产业）和全省三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推荐。推荐人选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在基层单位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单位于2020

年3月31日前将初审材料在网上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提交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证明和市级（省级产业）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征求意见表等相关材料。

（二）初审。推荐人选上报后，由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重点审核人员结构比例是否符合要求、人选是否符合推荐评选条件、是否存在其他不宜表彰的情况等。初审通过后，各推荐单位在本市（省级产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复审材料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报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公示材料原件、推荐审批表、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以及2个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等。

（三）复审。复审材料上报后，由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重点审查基本情况和工作业绩是否属实、民主推荐程序和公示程序是否完备、各级推荐单位推荐意见等。同时，就有关人选统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四）全省公示。推荐人选通过复审后，在全省范围进行公示。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举报信息，由各推荐单位深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结束后，按程序报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批。

四、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1、在推荐的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

中，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 65%，其中产业工人不低于 5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30%，农民工不得低于分配名额（全省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得超过分配名额（全省不超过 15%）；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超过总数的 35%，其中科教人员不低于 57%，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各市不超过 1 人（全省不超过 20%），其中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的，并继续从事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人员推荐；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2、在推荐的山西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企业班组不得少于 70%。3、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山西省五一劳动奖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4、要优先推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有功人员；注重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特别是在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

（二）坚持民主差额推荐。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和省级产业工会（工委）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上报推荐对象。

（三）严格审核把关。申报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的单位和个人，均须经当地县以上公安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1、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须经当地县

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意见，主要负责人还要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同意；2、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须经当地县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同意，企业负责人还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审核同意；3、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须经当地县以上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同意，主要负责人还要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4、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副职），社区工作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核同意；5、统战人士，须经统战部门审核同意。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但须征得对方同意。

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和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

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奖励办法

对评选出的“五一劳动奖章”的先进个人，授予“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颁发证书、奖章、奖金。对评选出的“五一劳动奖状”先进单位、“山西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分别授予“山西省五一劳动奖”、“山西省工人先锋号”称号，颁发证书、奖牌。

六、切实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成立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主要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奖项名额设置、表彰对象评审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联合办公室，由省人社厅和省总工会各业务部门联合组成，主要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各市、各系统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活动顺利推进。

附件：

- 1、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名额分配表
- 3、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审批表

- 4、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
- 5、山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
- 6、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征求意见表
- 7、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表彰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 8、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评选表彰推荐名单汇总表
- 9、山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单汇总表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 长：高卫东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副组长：王 蕾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贺德孝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张亚琳 省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李应忠 省人社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负责人

梁志强 省总工会一级调研员、经济技术部部长

李 军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李 晟 省总工会机关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李应忠（兼） 梁志强（兼）

成 员：省人社厅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宣传教育部、机关党委（纪检）工作人员

附件 2

2020 年山西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产业	总名 额	山西省五一劳动 奖状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工人先锋号
			总数	农民工	企业负责人	
太原	47	7	29	3	3	11
大同	38	6	23	2	2	9
朔州	22	3	14	1	1	5
忻州	30	5	18	1	1	7
吕梁	30	5	18	1	1	7
晋中	31	5	19	2	2	7
阳泉	22	3	14	1	1	5
长治	31	5	19	1	2	7
晋城	24	3	15	1	1	6
临汾	33	5	20	1	2	8
运城	33	5	20	1	2	8
省级产业	99	18	61	3	9	20
合计	440	70	270	18	27	100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单 位 类 型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推荐市(产业)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用线装订 (小 2 寸)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籍 贯				参加工作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何 时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个 人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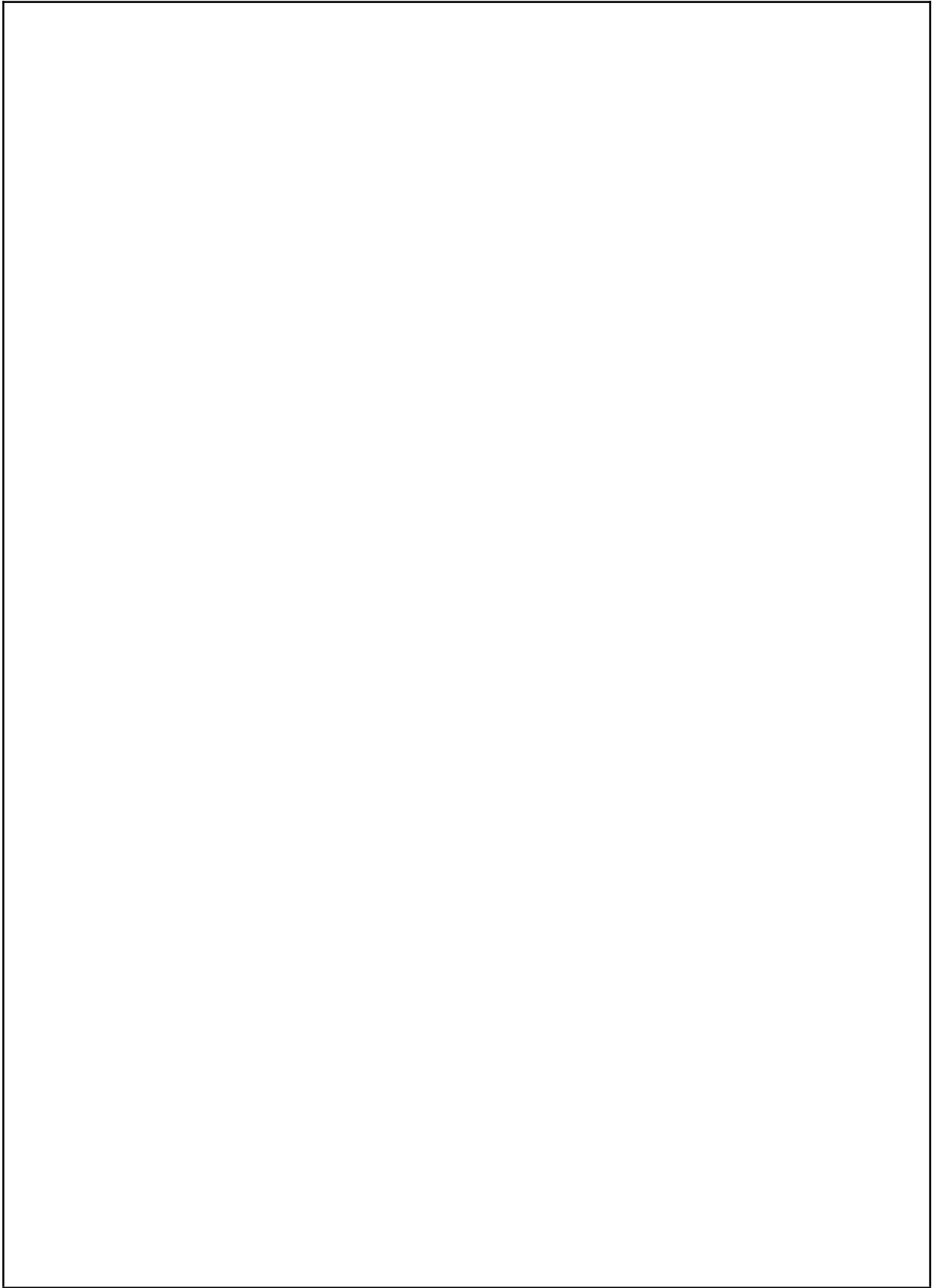
所在单位职工 意见 (代表)大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县(市、区)工会、 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市(省级产业)工 会、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推荐审批表

单 位 名 称	_____
单 位 类 型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推荐市(产业)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制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年产值	万元	年利润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县（市、区）工会、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市（省级产业）工会、人社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工人先锋号 推荐审批表

集 体 名 称 _____

所 属 单 位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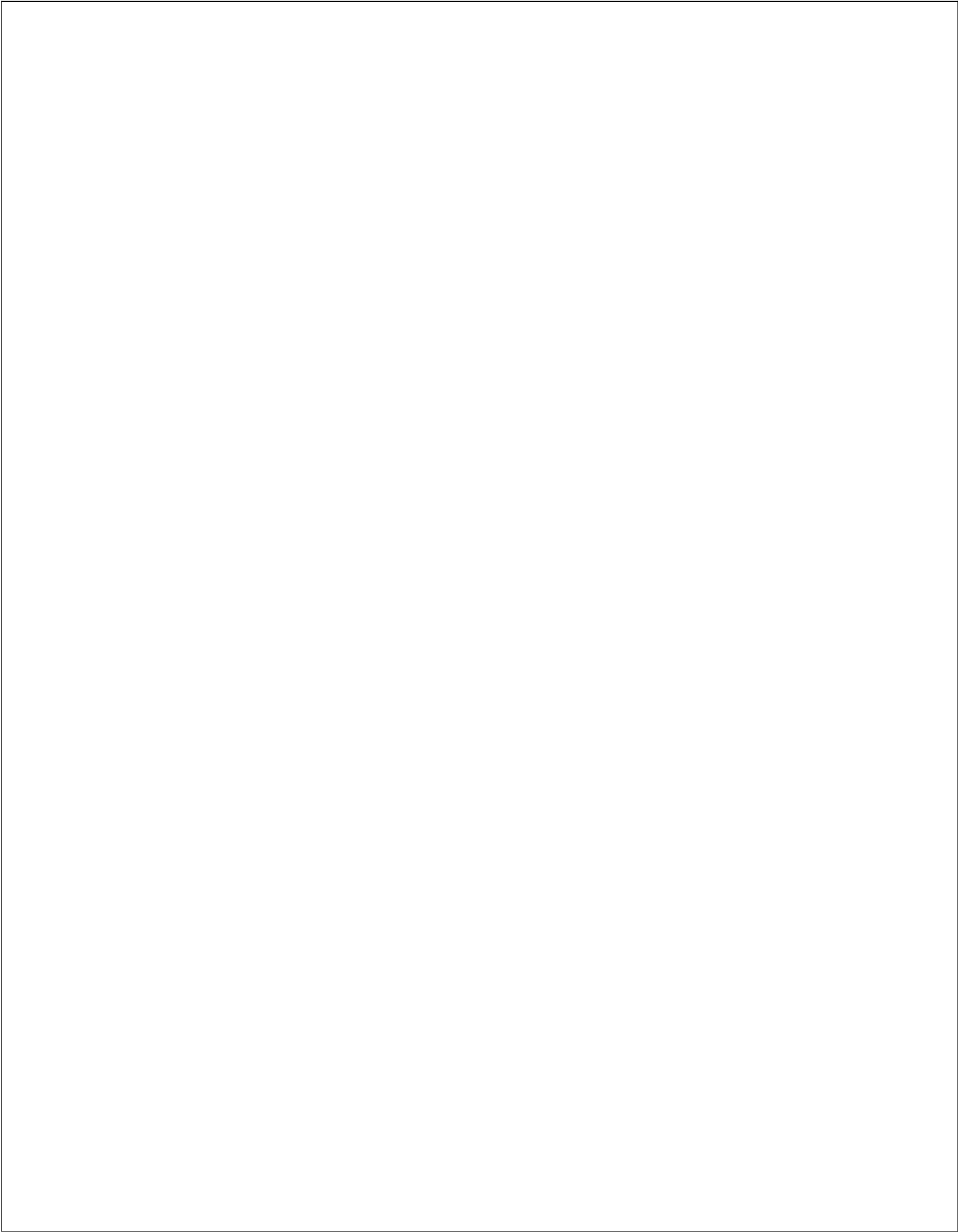
推荐市（产业）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制

集 体 全 称				
所属单位全称				
单 位 类 型		通讯地址		
获市、省级 产业“工人 先锋号”时间				
集体（车间、 工段、班组、 科室等）人员 构 成 情 况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共__人，其中男__人，女__人，党员__人，团员__人，平均年龄__岁			
	高级技师__人，技师__人，高级工__人，中级工__人，初级工__人			
	大专（含以上）__人，高中（中专）__人，初中__人，小学__人			
何 时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意见 (代表)大会 职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 意在 见单 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县(市、区) 人社局 意见 工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市(产业) 人社局 意见 工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县(市、区) 工会、人社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所属市(省级产 业)工会、人社 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 章		
省人社厅、省总 工会审批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集体”指申报“工人先锋号”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

二、“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三、“所属行业”指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四、此表一式三份，一律用 A3 纸按原表格式双面打印。

附件 6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 评选表彰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7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评选表彰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市、产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职 称	技 术 等 级	单 位 性 质	所 属 行 业	荣 誉 基 础 (何年获何种 荣誉)	备 注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如符合市级以上工匠称号、三晋英才、创新工作室带头人、国家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等条件, 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附件 8

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评选表彰推荐名单汇总表

市、产业（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全 称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姓名	职工人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荣誉基础 （何年获何种 荣誉）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9

山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名单汇总表

市、产业（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单位全称	车间 / 工段 / 班组（科室）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工人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荣誉基础 （何年获何种荣誉）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